

政府非税收入与 经济增长关系研究

王 乔 著



科学出版社

政府非税收入与 经济增长关系研究

王 乔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政府非税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政策是实现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本书运用规范分析、实证分析与比较研究等方法,对政府非税收入及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进行了理论分析,形成新的政府非税收入取得的四种理论依据;实证研究了我国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得出一些有意义的结论;并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实现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良性循环为目标,从健全法律体系、深化税费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审查监督等方面,对规范我国政府非税收入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与管理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参考用书,也可供研究者、政府工作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关系研究/王乔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3-032811-3

I. ①政… II. ①王… III. ①非税收入-关系-经济增长-研究-中国 IV. ①F812.43②F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5126 号

责任编辑:兰 鹏 / 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蓝正设计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 青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字数:220 000

定价:3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体制转轨，我国财政收入体系日益规范与完善。一方面，通过税制改革，我国基本上构建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税收收入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我国就财政收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收入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划分。然而，当前我国财政收入体系中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政府非税收入还很不规范。随着政府非税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管理不规范现象的出现，我国大量非税收入游离于财政预算管理之外，已经成为肢解财政职能、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扰乱经济秩序和滋生腐败的主要根源。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提高非税收入资金使用效率已越来越迫切地需要提上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在严格非税收入项目、改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方面，全国各级财政部门都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这对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从源头上制止腐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政府非税收入改革触及了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且各方面对改革的认识不尽一致，所以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难度较大。就目前我国已经实行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省份来看，大多主要是在征缴环节进行改革，并没有触及政府非税收入改革的核心内容。因此，系统、深入地研究政府非税收入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这一方面有利于廓清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基本理论，完善公共财政理论体系；另一方面有利于理顺政府收入分配秩序，规范政府筹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本书主要采用了以下三种研究方法：一是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

结合的方法。本书运用规范分析的方法分析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基本特征、取得的理论依据等问题，并在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分析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以及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现状等问题时实现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的有机结合。二是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本书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分析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基本特征、取得的理论依据、性质及功能，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以及规范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政策建议等问题；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分析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中央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增长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等问题。三是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分析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与预算外收入的关系，以及部分国家政府非税收入在规模、结构和管理方面的比较等问题时，本书都是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这将为进一步厘清政府非税收入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规范化问题创造很好的条件。

本书创作的主要写作思路是：首先，从分析政府非税收入的基本理论入手，阐述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探讨政府非税收入取得的理论依据，分析其性质及功能。其次，从规模、结构和管理三个方面，详细剖析了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再次，对国外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结构和管理的情况进行梳理和比较，提炼出可供借鉴的有益启示。然后，在对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实证分析了我国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最后，从健全法律体系、深化税费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审查监督和配套措施改革五个方面，提出规范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政策建议。

本书得出了几个主要的研究结论：第一，研究形成了新的政府非税收入取得的四种理论依据，即准公共产品理论、负外部效应矫正理论、财产所有权收益理论和政府信誉理论。第二，目前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的总体规模较大且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还处于起步阶段。第三，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政府非税收入既可以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也可能对其产生干扰或阻碍的负面影响。第四，通过实证分析发现，税收收入、政府非

税收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间会相互作用，但相对而言，税收收入更能促进经济增长。所以，在决策过程中，政府应更重视税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适当地采用税收代替政府非税收收入形式，以避免政府非税收收入给企业和个人带来沉重的负担，从而影响其投资、消费的积极性。第五，应当从健全法律体系、深化税费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审查监督和配套措施改革五个方面，进一步规范我国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

目 录

前言

1 政府非税收入的理论分析	1
1.1 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
1.2 政府非税收入的主要形式	8
1.3 政府非税收入取得的理论依据	11
1.4 政府非税收入的性质及功能	19
2 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现状	27
2.1 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发展演变	27
2.2 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规模分析	32
2.3 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结构分析	40
2.4 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分析	47
3 国外政府非税收入的比较	54
3.1 国外政府非税收入规模的比较	54
3.2 国外政府非税收入结构的比较	60
3.3 国外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比较	65
3.4 国外政府非税收入发展的启示	70
4 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理论分析	75
4.1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回顾	75
4.2 政府财政政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一般分析	83
4.3 政府非税收入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88
5 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	97
5.1 数据来源及研究步骤	97
5.2 政府税收收入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分析	98

5.3	政府非税收入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分析	111
5.4	中央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增长对经济增长影响的分析	120
5.5	实证结果分析	127
6	规范中国政府非税收入的政策建议	130
6.1	政府非税收入规范化的目标与原则	130
6.2	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的法规体系	136
6.3	进一步深化政府税费改革	145
6.4	完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151
6.5	强化政府非税收入的审查监督	159
6.6	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的配套措施改革	167
	参考文献	175
	后记	183



政府非税收入的 理论分析

1.1 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1.1 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界定

在我国，目前政府非税收入是一个较新的概念，不论是财政理论界还是政府管理部门，都还没有形成规范统一的概念。其主要分歧在于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的大小有所不同。

根据国际上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我国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界定，大致有三种不同的口径：一是大口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税收以外，政府拥有的所有财政收入都应称为非税收入，包括债务收入、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捐赠收入等。二是中口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税收和债务收入以外，政府拥有的所有财政收入都称为非税收入。此观点将债务收入剔除其外，是因为它与其他政府收入有所不同。尽管债务收入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作为政府收入，但不论是内债还是外债，都是以还本付息

和自愿购买为前提的。所以，各国政府通常不将债务收入作为政府的一般收入进行管理。三是小口径政府非税收入。即除税收、债务收入和社会保障基金以外，政府拥有的所有财政收入都称为非税收入。此观点将社会保障基金（或称社会保障缴款）也剔除其外，是因为它与缴款人的各项生活保障密切相关，不能用于社会保障之外的其他支出，一般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管理方式。根据蔡建明（2006）在其论文《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中的观点，他是赞同小口径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

国内其他学者对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界定也存在较大分歧。例如，苑广睿（2007）认为，政府非税收入的具体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的所有政府收入，而狭义的则是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所有政府收入。同时，他还明确指出，“通常所说的政府非税收入是指狭义的政府非税收入”。显然，前者是属于上述的大口径政府非税收入，而后者则属于中口径政府非税收入。贾康和刘军民（2005）认为，虽然“从广义上看”非税收入“通常不包括公共债务收入和社会保障缴款”，但是，其内涵实际上是属于小口径政府非税收入的范畴。梁尚敏和李友（1999）也认为，非税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形式包括债务收入，而狭义的形式则不包括债务收入。根据该文分析，他们是持“狭义的”非税收入的观点，与苑广睿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李友志（2003）在其专著中指出，政府非税收入是“除税收、公债收入以外的财政性资金”，因而也是属于中口径的政府非税收入范畴。可见，目前国内的多数专家学者都赞同中口径的政府非税收入概念，即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和债务收入以外的所有政府收入。

从政府管理部门的权威解释看，2004年财政部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以下简称财综〔2004〕53号文件）中首次对“非税收入”的概念作出明确界定：“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同时，财综〔2004〕53号文件还对政府非税收入的

管理范围作出了界定。该文件规定,政府非税收入的具体项目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而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均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由此可见,这一概念对政府非税收入的筹集主体、依据、目的、资金性质进行了描述,是国内当前众多相关概念当中较为科学全面的一个。在上述的界定中,尽管没有明确指出不包括债务收入,但从整个文件的内容看,政府非税收入是不包括债务收入的。因此,这一概念属于小口径政府非税收入的范畴。

在国际上,多数国家将政府收入分为三大类:经常性收入、资本性收入和赠与收入。其中,经常性收入又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所以在国外,非税收入通常被视为政府经常性收入的一部分。这从一些国际组织的相关文献中便可看出。例如,世界银行在《世界发展报告 2000/2001》中指出,经常性非税收入是政府为公共目的而取得的无需偿还的收入,它既不包括政府间拨款、借款、前期贷款收回以及固定资产、股票、土地、无形资产的售卖变现收入等收入项目,也不包括来自非政府部门的以资本形成为目的的收入^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认为,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之外取得的收入,它包括因公共目的而获得的不需要归还的补偿性收入以及非政府单位自愿和无偿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具体包括经营和资产收益、罚款收入、收费等^②。根据 Das-Gupta (2006) 的观点,非税收入不包括政府借款、货币发行和私有化收入等。Edling (2000) 在研究报告中也指出,非税收入通常包括规费 (fees)、费用 (charges)、捐赠 (contributions) 以及其他特殊的非税收入等不同形式,但不包括公共借贷、政府间转移支付等。可见,国际上的非税收入概念与我国的概念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国际上的非税收入只是政府经常性收入中的一部分,不包括政府的资本性收入和赠与收入(指来自非政府部门的以资本形成为目的的赠与收入),因而其涵盖的范围相对较窄。但是,两者都明确非税收入不包括政府间拨款、政府借款等收入。

^① 贾康,刘军民.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税务研究,2005,(4):24~31.

综上分析,本书将以小口径的政府非税收入作为研究对象。虽然2004年财政部下发的财综〔2004〕53号文件中对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界定较为全面,但作为概念的界定,它显得过于繁杂,不精炼,不符合“下定义”的要求。例如,在筹资主体方面,税收的征收主体即税务机关,也属于国家机关,它也可以征收非税收入。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很难严格区分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又如,在筹资目的方面,我们很难说税收收入是用来满足纯公共需要,而非税收入是用来满足准公共需要的。实际上,对于政府非税收入概念的界定并不复杂,只需要从筹资形式的角度对某些政府收入进行概括。

因此,本书认为,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可以表述如下:政府非税收入指政府依法取得的除税收、债务收入、社会保障缴款以及不是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以外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1.1.2 政府非税收入的基本特征

与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特征相区别,政府非税收入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1. 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

与税收的强制性不同,有些政府非税收入具有典型的强制性特征,而有些非税收入则具有一定的自愿性特征,其总体上表现为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的特点。实际上, Das-Gupta (2006) 的非税收入概念中也阐明了这种特征。他指出,非税收入包括个人和单位支付给政府部门的三种形式的款项:一是强制性且有报偿的,二是自愿性且无报偿的,三是自愿性且有报偿的。在政府非税收入体系中,有些收入项目如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等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构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而向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强制征收的;而有些非税收入项目,如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彩票公益金等,就推行自愿原则,严禁强行摊派。

2. 无偿性与有偿性并存

纳税人向政府缴纳税款后,税款即为政府所有,政府也不直接向纳税

人支付任何报酬，此为税收的无偿性特征。而政府非税收入不一样，有些收入项目如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具有典型的无偿性特征。但有些收入项目如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规费收入等，则是因为被征收对象有偿使用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享受了征收机关所提供的特殊服务，具有明显的有偿性特征。可见，政府非税收入具有无偿性与有偿性并存的特征。关于这一特征，在 Das-Gupta 的非税收入概念中有明确的表述。

3. 非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体现在政府通过税收法律形式预先设定每种税的征收数额（或比例）、缴纳方式和时间等，并保持一定时期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政府非税收入虽然也是通过各种非税收入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形式来预先设定其征收数额、缴纳方式和时间等，但是，有些非税收入项目在征收时间和征收数额上具有明显的非固定性特点^①。例如，有些非税收入项目是政府为了某一特定时期的特殊需要（如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而在特定条件下征收的，一旦完成了既定的目标或任务，则该收入项目通常会“功成身退”，从而导致其征收时间的非持续性和征收数额的周期波动性。这类项目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如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等。此外，罚没收入的罚没时间和罚没标准、捐赠人的捐赠时间和捐赠多寡等非税收入项目，更具有典型的非固定性特点。

4. 专用性

与税收收入截然不同的是，大多数的政府非税收入都具有专款专用的特点，即非税收入的支出用途通常是与其来源相关联的。例如，财综[2004] 53 号文件中规定，政府性基金是用于支持相关的公共事业发展而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是政府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筹集的专项财政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等。

^① 白宇飞．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1.1.3 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预算外资金的关系

1. 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的关系

非税收入是与税收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两者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它们都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都属于政府的财政资金。二是它们都是政府凭借行政权力或垄断地位取得的收入，体现了政府行为。三是它们的征收对象都是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四是它们的征收都是通过制定和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进行，征缴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然而，政府非税收入与税收之间也存在明显的区别：一是立法层次不同。税收通常是以税法的形式颁布，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等国家权力机关进行非常规范和严格的立法，立法层次和法律效力较高。例如，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均属于税收法律。然而，我国非税收入大部分则是采用部门规章等行政方式颁布，往往由一个或几个政府行政机关进行立法，立法层次和法律效力较低。例如，财政部下发的财综〔2004〕53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100号）（以下简称财综〔2004〕100号文件）等都属于部门规章。二是征收机关不同。虽然两者的征收主体都是政府，但其具体的征收机关（或执行机关）却不相同。税收是由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征收机关高度集中化和专业化。非税收入则是由政府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履行相关业务职能时一并征收，具有分散化和附属化的特点。三是基本特征不同。税收同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而非税收入则明显表现为强制性与自愿性并存、无偿性与有偿性并存、非固定性和专用性并存的特点。四是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构建公

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主要以税收筹集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所需要的资金，政府非税收收入只是作为有益的补充形式。例如，目前许多发达国家的财政收入中，税收占到 90% 左右，税收成为政府调控经济的有力杠杆；而政府非税收收入占政府财政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能力和作用有限。

2. 政府非税收收入与预算外资金的关系

在我国，非税收收入概念是近几年从预算外资金概念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这说明两者之间既存在着种种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

政府非税收收入与预算外资金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它们都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属于财政性资金。二是政府非税收收入包含预算外资金。根据 1996 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 号）（以下简称国发〔1996〕29 号文件）的规定，预算外资金的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上缴资金、乡自筹和乡统筹资金、其他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所以，在当前的财政管理体制下，所有的预算外资金实际上都是政府非税收收入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政府非税收收入包括了预算外资金和已纳入预算管理的一些非税收收入。

当然，政府非税收收入与预算外资金之间也存在一定的区别。一是它们是按不同分类标准得出的收入形式。非税收收入是按照收入形式对政府收入进行的分类，预算外资金则是按照资金管理方式对政府收入进行的分类。二是它们的范围大小不同。政府非税收收入范围大、内容完整，能全面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但预算外资金只能反映不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那一部分非税收收入，而将其他许多非税收收入排斥其外。三是它们反映的财政资金管理理念不同。非税收收入概念明确地指出了政府非税收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赋予了资金的“刚性”，有利于从思想上消除预算外资金概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是建立公共财政体制和规范政府收入体系的客观要求。而预算外资金概念则反映了“谁收取、谁所有、谁使用”的财政资金管理方式，这种管理方式很容易掩盖政府非税收收入的本来面目，从而淡化了预算外资金属于国家财政资金的本质。

1.2 政府非税收入的主要形式

政府非税收入是由一些不同性质的收入组成的集合体。在不同的国家中,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或主要形式也有一定的差别。但总体上说,无论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各国政府非税收入通常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收入、罚没收入、彩票公益金和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主要形式。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它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资金性质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可分为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两大类^①。前者是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单位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过程中,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行政收费(如企业注册登记费、商标注册费、证照费、专利权保护费、药品审批费等)和司法收费(如诉讼费等)。后者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时而依法收取的费用,如考试类收费、培训类收费、道路桥梁通行费等。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政性收费具有强制性和管理性的特点,而事业性收费则具有自愿、补偿和服务的特点。

行政事业性收费与规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规费是政府机关提供特定服务或实施特定行政管理而依法收取的工本费或手续费,如企业注册登记费、商标注册费、证照费等。很明显,规费只是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一部分。另外,行政事业性收费与市场经济中某些中介机构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也具有明显区别。一是收费原则不同。前者是根据成本补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进行收费,利润最大化不是政府收费的目标;后者是

^① 李友志.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完全按照利润最大化原则进行收费，是市场中价格的一种表现形式。二是收费目的不同。前者主要是对政府提供的特定服务进行适当的成本补偿；后者除了要考虑成本补偿外，通常还要获取一定的利润，以便使中介机构获得发展壮大空间。

2.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产业或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它是政府快速、大量筹集某项特定产业或事业发展资金的一种重要手段，是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项目名称不同，政府性基金可分为基金（如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等）、资金（如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附加（如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教育费附加等）和专项收费（如客运站场建设费）四种。按资金使用行业或部门划分，政府性基金可分为工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基金、教育事业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

政府性基金与行政事业性收费虽然都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两者存在明显的区别。一是前者通常不与被征收主体发生直接管理或服务的关系，而后者一般与征收主体所提供的具体特定服务或行使的管理职责相关联。二是前者是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征收，具有典型的“准税收”性质；后者除了专项收费外，一般具有补偿性特点。三是前者的征收数额通常较大，并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而后者的征收数额相对较小，一般要求用于相关管理或服务中的有关支出。四是前者的设立目的非常明确且重大。一般来说，政府设立基金的目的是为了支持某项特定产业或事业发展，特别是支持一些重大工程项目和各项急需发展的科学技术事业，如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等。

3. 国有资产资源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收入是指政府以产权所有者的身份，向国有资产资源的使用者或经营者所收取的一种产权性收入。它通常可以划分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三类。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行政事业单位和党政团体使用或处置国有资